

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 11 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添馬政府總部西翼 5 樓

出席者

主席

李家超先生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羅致光博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員

蔡若蓮博士 教育局副局長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徐德義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代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席)

李矜持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5

(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出席)

梁松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盧艷莊醫生 署理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家庭及學生健康)

(代表衛生署署長出席)

任向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

陳婉嫻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彭韻僖女士 家庭議會主席

## 非官方委員

歐陽偉康先生  
黛雅女士  
鄭煦喬女士  
鍾麗金女士  
何志權先生  
葉柏強醫生  
甘秀雲博士  
雷張慎佳女士  
馬夏邈女士  
吳莖廉先生  
潘淑嫻博士  
蘇淑賢女士  
譚紫茵女士  
曾潔雯博士  
黃梓謙先生  
王曉莉醫生  
王見好女士  
黃貴有博士

## 秘書

鄭建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兒童事務委員會)

## 列席者

###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鄭嘉慧女士  
陳元德先生  
蕭嘉怡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 勞工及福利局

劉焱女士  
梁振榮先生  
王雪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兒童事務委員會)

張慧華女士  
黃凱怡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鄧顯權先生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總行政主任(兒童事務委員會)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福利)2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 教育局

陶佩琪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高級督學(訓育及輔導)1

### 食物及衛生局

麥子濤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衛生)2

### 保安局

徐詩妍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黃永欣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3)

### 社會福利署

彭潔玲女士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 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顧問研究小組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周繼昌先生

Varmeego Limited 首席顧問

[小組組長]

王君弼先生

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合夥人

[項目總監及研究主任]

譚濟詩先生

Varmeego Limited 管理顧問

[資訊科技經理]

謝凱程女士

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

[研究及框架發展小組成員]

王美雪女士

梁學思女士

盧紫楓博士

陳高凌教授

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經理  
[研究及框架發展小組成員]

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顧問  
[研究及框架發展小組成員]

社會政策研究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社會研究合伙人]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教授  
[兒童福利專家]

**因事缺席者**

鄭佩慧女士

周偉忠先生

李敬恩先生

政務司司長歡迎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劉焱女士和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秘書鄭建瑩女士首次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 項目 1：通過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第十次會議記錄

2. 第十次會議記錄擬稿已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向委員傳閱，其後並無收到任何意見。該份會議記錄無須任何修改，獲得通過。

#### 項目 2：續議事項

3.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項目 3：擬議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規定 [文件第 13 / 2021 號]

4. 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經參考海外經驗後，實施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利弊，以及如在香港推行有關機制，必須考慮的主要因素。

5. 蘇淑賢女士申報利益，表示她服務的機構(即香港保護兒童會)的部分職員，可能是須履行擬議強制舉報規定的專業人員。

6. 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撮述如下：

(a) 部分委員支持盡快設立強制舉報機制。個別委員提出的進一步建議如下：

(i) 除了諮詢文件所建議的指定專業人士外，強制舉報的規定可涵蓋經常接觸兒童的其他類別

的人士，包括所有與兒童相關的專業人士(例如心理學家)和非專業職系的福利工作人員(例如非政府機構的項目經理)。此外，家長是子女的主要照顧者，他們亦有責任舉報任何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ii) 強制舉報的規定應涵蓋 18 歲以下的兒童(相對諮詢文件中建議的 16 歲以下)。

(b)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不應急於立法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的個案。個別委員的意見包括：

(i) 鑑於諮詢文件沒有載述推行細節、舉報程序和對資源的影響，相關專業人士(例如教師、幼兒工作員及醫生)對強制舉報「虐待兒童」事件的舉報準則表示關注。

(ii) 政府在考慮立法推行強制舉報機制前，應加強行政措施(例如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及早發現虐待兒童個案及支援相關各方、增強認識虐待兒童議題的公眾教育，及舉辦諮詢和交流會，以收集意見和釋除持份者的疑慮。

(iii) 考慮到指定專業人士並非虐待兒童個案的施虐者，三年監禁的建議刑罰過於嚴苛。

(iv) 有委員建議，對於一些在識別虐待兒童個案方面的專業知識未及專業人士的人員(例如福利工作人員)，處以罰款作為他們沒有履行舉報責任的刑罰，可能更為合適。與此同時，政府不應排除以罰款作為對專業人士沒有履行相關責任的刑罰，因以三年監禁作為最低刑罰實在過重，亦可能導致濫報。

- (v)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二零一九年就擬增訂的罪行「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進行諮詢。政府制訂擬議的強制舉報規定時，應考慮法改會的最終報告書和建議。
  - (vi) 一名委員向與會者分享一項有關學前單位推行學校社工服務先導計劃的調查數據。該調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十二月進行，百分之二十五接受服務的學生因家庭危機、懷疑受虐和疏忽照顧而被識別為有潛在危機的兒童。調查結果顯示及早識別風險，以及對有關兒童作出適當及迅速介入和支援，十分重要。而合適的社會服務的支援，對成功推行強制舉報不可或缺。
- (c) 儘管對擬議強制舉報機制所持的立場各有不同，但委員建議如決定立法，政府應在以下方面作好準備：
- (i) 應清楚界定何謂虐待兒童，不同條例的用字應該一致，以免在詮釋和執行上造成混淆。
  - (ii) 有需要就「有造成嚴重傷害的迫切風險」的擬議舉報準則提供指引，以協助前線專業人士識別個案，並避免濫報或誤報。
  - (iii) 私營幼兒服務界的專業人員(例如社工)不足，未能識別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政府應加強醫生(包括私家醫生)與學校社工的合作，識別虐待兒童個案。
  - (iv) 政府應檢討現有支援措施的成效，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以及加強為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提供這些措施。一名委員建議，在《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中加入更明確

和實用的內容，令指引更充實，以協助不同專業的前線人員識別高危個案。如實施強制規定，有需要加強住宿支援服務，以應付預期增加的個案量。

(v) 政府在推行強制舉報機制前，應針對一些主要範疇制訂詳細計劃，包括資源和人手的需求、職員培訓、舉報程序指引、配套措施和公眾教育。

(vi) 政府應加強為有強制舉報責任的人提供培訓，以盡量避免濫報及誤報(無意及惡意)。培訓內容還可涵蓋如何鼓勵受害人及／或其家人舉報。這些潛在的舉報人通常因為施虐者是其親友或害怕被捲入法律訴訟，而不願作出舉報。

(vii) 為保障舉報人的權益，法例應為本着真誠行事的誤報情況提供免責辯護。

(viii) 在舉報渠道方面，嚴重個案可向警方舉報，其他個案則可向家庭服務機構舉報，以便機構即時介入和提供協助，並避免造成瓶頸情況。

(d) 個別委員亦就保護兒童表達了其他意見：

(i) 政府應加強為虐兒受害人提供支援，以確保他們從創傷中完全康復，並避免他們長大後成為施虐者。

(ii) 涉及少數族裔女童的強迫婚姻，往往牽涉身心及性虐待，但受害人很少向警方舉報或向相關機構求助。

7. 勞福局局長鼓勵持份者在諮詢期內，就政府應否立法制訂強制舉報機制提出意見。如決定立法制訂有關機制，政府須考慮一籃子因素，例如機制是否符合受影響專



業的相關作業守則。政府亦會就推行細節再作諮詢。

8. 政務司司長感謝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並表示政府會進行諮詢工作，以收集社會福利界、學界、衛生界的持份者及相關的諮詢委員會(包括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家庭議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會在規劃未來路向時考慮收到的所有意見。

#### 項目 4：在香港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顧問研究的最新進展

[文件第 14 / 2021 號]

9. 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召集人甘秀雲博士和顧問小組(即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向委員簡介在香港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兒童資料庫)顧問研究的進展。

10. 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撮述如下：

- (a) 一名委員問及兒童資料庫的規模、兒童資料庫內其他相關目標群組(例如婦女和家庭)的數據涵蓋範圍，以及兒童資料庫與相關目標群組的其他資料庫之間的可轉移性和兼容性，以方便在不同但相關的範疇進行數據綜合分析。
- (b) 部分委員查詢有關現時不同政策局／部門備存的數據種類、公眾如何查閱這些數據，以及兒童資料庫的實施時間表。
- (c) 一名委員期望能制訂在香港發展兒童資料庫的實施框架，並建議長遠而言，在可行情況下將數據範疇擴展至超越現時選定的兩個優先範疇，即「虐待及疏忽照顧的風險」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 (d) 一名委員建議，兒童資料庫應支援連接各政策局／部門所備存的個別人士數據。這有助追蹤和管理個案，以改善服務和引領制訂政策。為解決私隱和安全問題，該委員建議政策局／部門應確保數據集作匿名處理，並考慮委任獨立的管理員來管理兒童資料庫。至於兒童資料庫兩個優先範疇的私隱問題，該委員認為，在追蹤虐兒個案的範疇方面，未必需要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因其可能為施虐者。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範疇，只有獲授權的專業人士，如教師和醫生，才可使用個別兒童的數據。
- (e) 一名委員認為，兒童資料庫的設計能整合不同界別和各政策局／部門所備存的數據，是一個良好的開端。兒童資料庫可提供一應俱全的資料供社會參考，並支援委員會制訂政策。此外，該委員強調，提高公眾對兒童資料庫的認識十分重要，此舉可釋除他們對數據收集和使用的擔憂和疑慮。
- (f) 一名委員同意，現階段選定上述兩個優先範疇供顧問小組再作研究，是合適的做法；並建議顧問小組在最終報告中，以這兩個優先範疇為例子，闡述兒童資料庫在評估和制訂政策方面的效益。

11. 顧問小組作出回應如下：

- (a) 鑑於兒童資料庫的目標組別是兒童，當中的數據類別將會明確界定為只涵蓋 18 歲以下人士的數據。在充分考慮查閱目的和所需的私隱保障後，數據可供不同機構查閱。
- (b) 海外經驗顯示，鑑於對運作效率、私隱和安全等方面的關注，發展一個涵蓋範圍廣泛的資料庫以集中儲存所有數據的做法並不常見。只要符合已界定的標準和規定，兒童資料庫應支援不同平台之間的數據互通，而不是把數據集中化。

- (c) 顧問小組已就數據類別和儲存、數據擁有人的身分，以及私隱和數據安全檢視 24 個本地資料庫（18 個由政策局／部門備存，六個由非政府機構／學術界備存）。有關資料載於首份進度報告內，並已發送給委員參閱。顧問小組會在總結報告中就如何發展兒童資料庫，包括可能發展的數據互通和銜接安排，提出建議。
- (d) 就效益而言，兒童資料庫應支援在一站式平台上全面檢視相關的兒童數據，為有合法需要查閱這些資料的人節省時間和人力。顧問小組會盡量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同時必須確保兒童資料庫在可行性和成效方面達致其目標。
- (e) 顧問小組會在總結報告中參照上述兩個優先範疇闡述兒童資料庫的效益。

12. 甘秀雲博士感謝工作小組成員、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和顧問小組齊心協力，全情投入及付出時間推展這個項目。

13. 政務司司長對各方的工作予以肯定，並感謝甘秀雲博士以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身分督導顧問研究。他表示政府規劃在香港發展兒童資料庫的未來路向時，會考慮顧問研究的建議。

## 項目 5：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 [文件第 15-18／2021 號]

14. 四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匯報了各工作小組的進度。會議備悉有特別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 15／2021 號]、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教育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16／2021 號]、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 17／2021 號]和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文件第 18／2021 號]的進度報告。

15. 有關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題為「兒童成長發展—生活和活動空間」的持份者交流會，一名委員得悉當天參加交流會的每名兒童均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送上明信片，表達他們對改善兒童生活環境的意見，委員問及對這些兒童的回覆。政務司司長向該委員保證會作出適當跟進，並表示秘書處會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行政長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經秘書處和提名兒童參加交流會的非政府機構，向每名參加者寄出明信片。]

## 項目 6：其他事項

16. 委員備悉，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舉行。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十月